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局部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第二条 施工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范围：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涵盖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土建部分：滤水层、景观工程、回填土（含场内运输、倒运）、挡土墙、预留预埋、构筑物、景墙、坡道、铺装、园路、台阶、临时围挡、规划核实景观改造等。

2.1.2 绿化部分：地形整理及微地形塑造、土壤检测及改良、植物选型、栽植、养护保活等。

2.1.3 水电安装部分：浇灌系统（具体内容根据图纸设计情况）、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含管道预埋、电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采购安装、照明设施采购安装等）、水源电源预留等。

2.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监理统一规划现场管网布置埋设，管线预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二次运输、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工程保修，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设备、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合同价款）等。

2.3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开工时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 140 个日历天 完成全部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

3.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以甲方工作联系函的形式确定顺延天数，费用不再增加。

3.4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3.5 工期不因交叉施工、不可预见的地形地质条件（如孤石、溶洞、淤泥、原建筑物基础、废弃物、地下水位等）而调整。

3.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3.7 乙方可能延误工期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误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固定总价为：¥2706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已现场对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水、网线、电缆、监控线等踏勘并对现状清楚明了）、地质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和现状。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辅材、损耗、样板）、现场踏勘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扬尘治理费（乙方全面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扬尘治理工作，包括裸土覆盖、道路洒水清扫、湿法作业等）、各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施工所需要的场地清理或硬化、施工用水用电（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临时设施费、材料/设备送检/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环境保护、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修剪或死亡产生的树干、树枝、树根等须做粉碎处理）、保洁费、苗木保活养护费、苗木反季节种植增加费（防寒、防晒等）、保修、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也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造价、工期的影响，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增加。

4.5 施工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含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

4.6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4.7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等资料）齐全后甲方按合同含税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支付约定：乙方完成土建、安装、改造工程后，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含税金额的 45%。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 85%。

第四次付款：绿化工程苗木养护保活期满一年后，乙方在养护保活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保活养护义务（补种苗木养护期自更换之日起顺延壹年），且经甲方、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物业移交，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 97%。

第五次付款：保修期满贰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4.8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在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需附质量报告（分部分项隐蔽工程、材料/设备、检验批验收单）；如乙方报进度款时，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

4.9 涉及到工程违约金及应扣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后续任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10 达到进度款付款节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付款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工程进度价款清单、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以上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应付款项无误，按甲方程序走完签字盖章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

4.11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11.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400416846309W

地址、电话：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站西侧） 0375-70660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600013686209016

4.1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40KLUK5U

地址、电话：汝州市东关街 67 号 158369265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6014301012010066453

4.12 乙方对上述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五条 竣工结算

5.1 整个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是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的首要条件。

5.2 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要求乙方和甲方、监理人员沟通。如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造成的结算时间延长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财务处负责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如有遗漏项目，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做增加调整。

5.4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如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提供单据、签证等有效结算资料，甲方可收取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6 对乙方上报的结算，甲方财务处结算审计时有权进行现场核实。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包含，但现场实际未施工，或者未完全按照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进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调整结算单价，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甲方拟实施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如果本合同中工作内容、数量减少，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扣除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6.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7.1.1 本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和甲方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7.1.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设计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以确保质量管理目标实现。

7.2 乙方承包范围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管理：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作界面、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政府规定以及甲方、监理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交接。

7.2.2 为保证施工质量，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必须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7.2.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7.2.4 如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款暂不支付，甲方根据情况责令监理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评估合格后再进行工程款支付。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仍不合格，均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每项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金额视情况确定），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指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也仍由乙方承担。

7.3 检查和返工

甲方、监理、设计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设计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

7.4 隐蔽工程

7.4.1 乙方应先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乙方应提前准备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监理签字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金额视情况确定），对于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2 所有施工范围内的隐蔽工程，乙方必须进行保洁，确保隐蔽前的工作面无垃圾、杂物、灰尘。

7.5 竣工验收

7.5.1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7.5.2 甲方和监理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和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报甲方和监理验收。

7.5.3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7.5.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移交。

7.5.5 本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修复（若由于第三方损坏等，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偿，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5.6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拒绝交付工程。

7.6 材料与设备

7.6.1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有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应约定；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无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7.6.2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批量进场前，乙方应先给甲方及监理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作为批量采购及进场验收的依据。

7.6.3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使用前，乙方须通知监理进行验收，同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按规范规定需复试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6.4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送样、验收私自采购、使用，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次，且已进场的材料暂停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5 甲方保留在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到场之前派代表至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地参加检验的权利，若甲方需要行使此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6.6 乙方应确保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应充足，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若因供应不足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7 样品/样板报送要求

7.7.1 样品/样板报送：对于在本合同或现行相关规范文件中约定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或甲方认为需要做样板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使用前 5 天，向甲方提交样品/样板。样品/样板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性能介绍等相关资料齐全。乙方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下单采购。

7.7.2 样品/样板封存后，如发现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指令批准下使用替代品，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私自调换的材料应在当天退场，并在 3 天内将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供至施工现场，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甲方有明确工艺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本合同中未明确的工艺标准但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给予明确的标准，同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9 乙方应完全理解并服从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制度、流程、标准、规定。

7.10 甲方可对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提出异议。本合同绿化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7.10.1 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监理人员检验苗木规格、质量、数量和检疫证明，签字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于一周内无条件调换。所有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的尺寸为准。

7.10.2 苗木一次成活率为 $\geq 98\%$ ；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 100%。在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应在 14 天内予以更换，更换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壹年。

7.10.3 乔木：胸径（距离地面 1.2 米处树干直径）在 15 cm 以上的苗木，准备起挖运输前，必须通过甲方的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乙方提供实物图片确认）。常绿乔木要求全冠移栽；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不疏枝，保留全冠，栽种前修剪量必须控制在总枝量的 20% 以下，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

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并涂刷黑色防腐漆。

7.10.4 灌木：灌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规格大小偏差不超过10cm（验收时以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不露黄土不见天。

7.10.5 草皮：在土方回填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坪床必须反复平整，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挤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严禁踩踏（乙方负责围护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7.10.6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输、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种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得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7.10.7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7.10.8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并覆盖，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7.10.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7.10.10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7.10.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7.10.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7.10.13 乔、灌木由乙方做好施工全过程保护。

7.10.14 乙方应对种植土严格把关，为保证种植土符合要求，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委托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换填后的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而后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最终满足种植要求（应结合检测报告，针对性的施肥）。

7.10.15 乙方将种植土运至卸土点（甲方及监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地点），

由乙方依据施工图设计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进行土方回填；乙方负责堆砌种植土型，种植土型确保整理到图纸要求形状，并满足甲方及监理的要求。现场余土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土源变湿变化，乙方负责采取措施处理直到达到最佳含水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苗木养护

7.11.1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自本项目竣工之日起算，期限为壹年（其中时令花卉为一个花期）。

7.11.2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限届满前，苗木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对生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的、确定已死亡的植物及时清除并及时进行补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报甲方同意，可在春秋季节进行补种。如乙方无理由不补种或不及时补种，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管理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7.11.3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内，甲方相关部门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种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的，甲方对其下发考核不合格通知单，若连续三次经甲方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养护管理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管理资格并没收第四次付款金额，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对于草坪色观感不佳，黄绿不一，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2 周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当免费换新，否则甲方安排第三方更换，相应费用另加 20%管理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7.11.4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内乙方养护人员数量，在 4-11 月份之间，按照人均负责景观面积不超过 3000 m²计算；在 1-3 月份和 12 月份，按照人均负责景观面积不超过 5000 m²计算。人数不足的，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从质保金中扣除。每年 3 月底及 8 月底，乙方应免费补撒草籽来减缓草坪衰败。

7.11.5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无减少、无毁损并保证植物长势良好。对于非人为恶性故意破坏的，由乙方负责采取防护措施及免费修复。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及施工方案。

8.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费和接水接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8.3 甲方及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办理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8.4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资料。

8.5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8.6 甲方负责组织本工程的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9.2 乙方对自身的施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施工方案及技术规程等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施工过程或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及监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技术交底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影响使用功能或违背设计意图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5 乙方负责保管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堆放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乙方所用的机械及工具必须具备合格证、证牌等，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所进场机械、工具性能及安全性应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的要求。

9.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给他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肢解分包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统一佩戴安全帽，以便于现场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一定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9.8 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火灾，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次，且所有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施工用水电由乙方从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处挂表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管线敷设费、水电使用费）。竣工验收后乙方足额将水电费缴纳给甲方。

9.10 乙方应全力配合本项目相关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且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以上关键岗位的任职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在开工之前将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相应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一份，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工作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考勤，如遇到重大问题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 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人/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自主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考核，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更换，如不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

9.11.1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毛永威

身份证号：412824199008246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73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920473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83566

联系电话：19037582255

9.1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

9.11.3 项目经理的职责：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若发现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12 每周一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内容。

9.13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

9.14 乙方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和安全文明施工许可证。

9.15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应将资料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整理合格交给甲方。

9.16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样板等，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7 乙方土建、安装、改造工程中应结实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预留后期绿化工程施工人员及车辆的出入口及施工道路。若后期因绿化工程需要破坏已完工的内容，乙方应在绿化工程完工后自行修复破坏内容且需甲方及监理验收通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8 在项目施工前，甲方及监理提示有地下管网（给排水管、雨污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网线、监控线等）的位置开挖需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乙方需做好位置记录。开挖如发现有电缆、水管线或不能辨认的物体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人员，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若甲方及监理提示后，乙方仍挖断相应管线，乙方有义务免费恢复，工期不得推迟。若乙方挖断相关管线后，向甲方及监理不及时汇报或隐瞒汇报，除免费恢复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处以 1000-30000 元罚款。

9.19 乙方应做好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全部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若因现场影像资料不足导致结算审计时甲方财务处审减工程量，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0 乙方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

10.1 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2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10.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10.4 与乙方相关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机械产生的安全文明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或不安全施工行为，甲方和监理有权劝阻、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直至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8 乙方人员不准带小孩进入工地，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乙方自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 元/人/次。

10.9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禁止乱拉电源、禁止烧电炉及电饭锅等电器，一经发现除相应电器给予没收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 元/人/次。

10.10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不许打架斗殴、偷窃，一经发现除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10.1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卫生防治工作，不准随地在工地上大小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人/次。

10.12 乙方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此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乙方应暂停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如乙方逾期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和监理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工期的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在场外解决，如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食宿，除应立即搬离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00 元/人/天。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涉及防水、渗漏的保修期为五年）。

11.2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且影响甲方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合同标的不一致、提供假发票、套开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同时按票面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2.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用以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 (3) 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公司问题或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造成停产。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 (5) 乙方人员现场闹事、阻挠施工，围堵项目、办公室、政府部门等（发生本项，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6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从甲方发出通知时起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进场但未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无条件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或甲方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

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2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

13.4 没有实质履约的终止履约，乙方无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甲方退回乙方已收取的发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4.3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费用不再增加。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端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 (2) 图纸;
-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项目变更及签证;
- (6) 甲方、监理、设计在施工群内或其他途径发布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质量及技术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4: 报价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永利

电话：0375-706608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600013686209016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明

电话：1583692656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601430101201006645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设计、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设计、监理人员确认书面批准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乙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几何尺寸、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面砖、石材铺贴前，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无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1.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

1.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

1.6 所有基础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满足压实度要求，不得出现因土方压实度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否则，由乙方无偿修复。

二、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2.1 施工准备

2.1.1 乙方拿到经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后，应熟悉图纸，检查图纸和资料是否齐全，核对平面尺寸、标高、图纸标注等有无错误和矛盾，掌握设计内容及各项技术要求，了解工程规模、特点、工程质量要求，会审图纸，搞清建设场地范围与周围地下设施管线的关系，确保图纸相互间有无错误和冲突，明确各专业工序间的配合关系及施工工期要求，向参加施工的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

2.1.2 与甲方协调，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各个施工进度计划。

2.1.3 提出临时设施建设计划并与甲方进行协商，进行施工用水、用电的布置等工作。

2.1.4 组织劳动力、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施工队伍的组织上考虑各专业队伍分批进场。

2.2 准备机具、物资及人员

作好施工机械设备调配，并运至使用地点就位；准备好施工用料，按施工平面图要求堆放；组织安排好作业班次；制定较完善的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

络，建立技术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2.3 给甲方及监理报送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三、土建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

3.1 施工测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按水准测量进行闭合，并复核施工所需水准点及导线点，把成果上报监理，经监理同意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在施工过程中紧密配合，不仅在施工前测量，更要在施工中加以控制。

3.2 土石方工程

土方挖运以挖土机挖、自卸汽车运为主，辅以人工及推土机、装载机等。土石方工程施工前先定位测量放线，控制好标高。土方开挖前，根据现场条件，将施工区域内的地下、地上障碍物清除和处理完毕。甲方及监理提示有地下管网（给排水管、雨污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网线、监控线等）的位置开挖需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开挖如发现有电缆、水管线或不能辩认的物体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人员，采取措施后可施工。

4.3 土方回填工程

土方回填应根据工程特点、填方土料的种类、密实度的要求、施工条件等，合理地确定填方土料含水率的控制范围、虚铺厚度和压实遍数等参数。回填土方大部分位置为绿化地，应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土质进行回填。

4.4 碎石回填

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施工，自卸汽车运碎石，再用人工回填平整。在铺筑碎石前，应将周边的浮土、杂物全部清除，并洒水湿润。摊铺碎石时应无明显离析现象，或采用细集料作嵌缝处理。经过平整和整修后，人工压实，达到要求的密实度。

4.5 混凝土垫层工程

4.5.1 现场大部分混凝土采用商品砼，人工运输不到的地方用汽车泵送。

4.5.2 混凝土的浇筑应分层连续进行。

4.5.3 浇筑混凝土时，应经常注意观察模板有无走动情况。当发现有变形、位移时，应立即停止浇筑，并及时处理好，再继续浇筑。

4.5.4 混凝土振捣密实后，表面应用木抹子搓平。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在 12h 内加以覆盖和浇水，浇水次数应能保持混凝土有足够的润湿状态。养护期一般不少于 7 昼夜，以免砼表面出现不规则裂纹、蜂窝等质量问题。

4.5.5 现场有小部混凝土施工时，如果不够方量砼厂不送时，乙方上报配合比经甲方

同意后可以按照该配合比采用人工拌制。

4.5.6 人工拌制混凝土前，选取的水泥、石子、砂不合格的不予使用。

4.6 砖砌体工程

4.6.1 砖、砂浆的品种、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前送样，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普通砖应提前浇水湿润，含水率宜为 10-15%，砂浆的稠度控制在 70-100mm 之间。

4.6.2 景墙、种植槽、树池等砌筑前，先要进行摆砖，排出灰缝宽度，摆砖时应注意预留洞位置，同时考虑墙的组砌方法，在同一墙面上各部位的组砌方法应统一，并使上下一致。

4.7 抹灰工程

质量标准：表面光滑、洁净、接搓平整线角顺直。护角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不得有空鼓开裂现象出现。

4.8 面层铺装工程

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面层铺装工作。

4.9 石材铺装

4.9.1 石材本身不应有较大色差。

4.9.2 先将石板背面刷干净，铺贴时保持湿润。

4.9.3 铺贴前应先将基层清理干净并浇水湿润，再刷素水泥浆，水泥浆应随刷随铺砂浆，并不得有风干现象。

4.9.4 铺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层。用灰匙拍实抹平，然后进行石板块预铺，并对准纵横缝，用木锤着力敲板中部，振实砂浆至铺设高度后，将石板掀起，检查砂浆表面与石板底部相吻合后（如有空虚处，应用砂浆填补），在砂浆表面先用喷壶适量浇水，再均匀撒一层水泥粉，把石板块对准铺贴，铺贴时四角要同时着落，再用木锤着力敲击至平整。

4.9.5 铺贴顺序应从里向外逐行进行挂线铺贴，缝隙宽度如设计无要求时，对于花岗岩、大理石不应大于1mm。

4.9.6 铺贴完成24小时后，经检查石板块表面无裂缝，空鼓后，用稀水泥（颜色与石板块调和）刷缝填饱满，并随即用干布擦净至无残灰、无污迹为止。铺好后石板块两天内禁止行人和堆放物品。

4.9.7 面层和基层的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检查方法用小锤轻击和观察检查。

4.9.10 质量要求：块石地面铺贴要求严格控制平整度，缝路要横平、竖直，如果块石铺贴要求空缝时，应做到缝宽一致，勾缝深度一致，不得有空鼓现象出现。所使用的水泥砂浆底层或封口需注意所含成分及留意工序，以免出现白浆外渗等不良效果。

4.10 草坪格施工

4.10.1 草坪格底部交错排列可使其很好的固定安装在地基上。按要求可能需要在整块地区外围加框或者用固定钉将其固定，为避免草坪格可能发生的热胀情况，必须在每块草坪格之间预留 1-1.5 厘米的缝隙。

4.10.2 植草要分两步完成。先填入基层土，然后在土上洒水，使其稳固，接着撒上草籽，最后再撒上一些土以使基层土与草坪格顶端等高。

4.10.3 在草籽发芽期间，必须经常浇水，禁止人车上新植草皮。根据植草情况，如有必要的话，割草、施肥。

4.10.4 进行封闭养护及成品保护。对已铺设完成的部位应有围挡措施，防止重车碾轧。设专人对已施工完成的作业面进行看护。

五、绿化工程

5.1 质量要求

5.1.1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乔木及棕榈类须经甲方、监理、景观设计单位选苗后方可进场；所有灌木正式栽植以前，乙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景观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种植。

5.1.2 所选苗木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 种植前应对土壤进行检测化验并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种植地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它有害成份时，应采用种植土进行换填。绿地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地形应自然流畅。对草坪种植地、花卉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1.4 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甲方及监理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确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乔灌木种植时放置PVC管进行苗木透气处理。PVC管的长度按种植穴要求。

5.1.5 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起吊带土球小型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用绳索缚捆颈起吊。重量超过 1t 的大型土球，应在土球外部套钢丝绳缆起吊，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种植量确定。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带土球小型花灌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排码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裸根苗木必须当日种植，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当日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珍贵树种和非种植季节所需的苗木，应用容器假植。

5.1.6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各类苗木的修剪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5.1.7 苗木的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 0.5cm；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枝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5.1.8 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5.1.8.1 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5.1.8.2 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树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5.1.8.3 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5.1.8.4 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

5.1.9 新植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水。

5.1.10 种植胸径 5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夹植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5.1.11 草块铺设应采用密铺，草块铺设后应滚压、灌水。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100%。

5.1.12 种植完成后，施工方应设专人负责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等。

5.1.13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绿化的效果应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

5.2 种植要点

5.2.1 严格按照苗木规格购苗，应选择根系发达枝干健壮，树形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树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 4 个。树形特殊

的树种，分枝必须有 4 层以上。

5.2.1.1 白玉兰、桂花等所有常绿乔木需全冠种植，施工种植后，须带三级以上分枝，切忌“杀头”处理，树形保持其原有形状，并且无明显阴面、阳面之分。

5.2.1.2 紫薇等所有落叶乔木需全冠移植，施工种植后，根据不同树种，须带二级至三级或更多的分叉枝，树形保持完整，姿态优美。

5.2.2 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统一树种规格大小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灵活布置。

5.2.3 分层种植的花带，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应流畅，边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与周边点缀植物高差不少于 30CM。

5.2.4 孤植树应树形姿态优美、奇特、耐看。

5.2.5 整形装饰篱苗木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起伏有致。

5.2.6 植后应每日浇水至少二次，集中养护管理。

5.2.7 大苗严格按土球设计要求移植。大规格乔木移植时，须掌握移植时间，选用运迁苗移植；移植时应对树木进行修剪，带泥球移植；为确保大树移植成活及生长良好，可于种植穴内放置营养土，并于种植时拌施有机肥。

5.2.8 凡有加树池的植物，均应先栽树，后砌筑池外缘，树池外缘大小可根据树干大小而进行调整。

5.3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5.3.1 工程概况，分包工程概况。

5.3.2 分包工程的内容及范围。

5.3.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3.4 施工工艺流程。

5.3.5 施工技术措施。

5.3.6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5.3.7 施工进度计划，含劳动力计划。

5.3.8 临时用电、用水设计。

5.3.9 材料用量及分批进场计划——包括堆放场地的需求。

5.3.10 雨季施工措施、扬尘治理措施、赶工措施。

5.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防污染、噪音、保证交通的措施、方法。

5.3.12 成品保护措施。

5.3.13 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机械设备的安排、水电的接驳、材料堆放等。

5.4 安全生产要求

5.4.1 安全生产需执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5.5 验收标准

5.5.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设计要求。

5.5.2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5.5.2.1 乔、灌木的成活率应到达 100%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 100%成活。乔木、大型灌木分支点多，必须达到 70%以上分支点成活。

5.5.2.2 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进行技术补栽。

5.5.2.3 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100%。

5.5.2.4 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

5.5.3 种植的植物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5.6 工程验收

5.6.1 材料验收

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应在种植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有关人员参加。

5.6.2 中间验收的工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5.6.2.1 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所有地形坡地完成并经监理验收方可进行挖穴、开槽。

5.6.2.2 种植的穴、槽应在未换种植土和施基肥前进行。

5.6.2.3 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应在挖穴、槽后进行。

5.6.2.4 草坪、花卉的整地应在种植前进行。

5.6.2.5 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经监理、乙方签字。

5.6.3 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5.7 苗木养护管理

5.7.1 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期为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壹年。

5.7.2 在苗木养护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管养责任，及时更换或修剪枯死、发黄、枯枝的苗木。若在养护管理期内发现死树，此苗木养护期顺延。

5.7.3 死树以及死灌木、死草坪的更换时间为：乙方发现后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完毕。

5.7.4 养护管理内容：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遮阴防晒等。凡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枯死、枯枝、草地发黄及出现病虫害等均属乙方责任，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六、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6.1 施工程序

放线、定位→电缆沟、管沟开挖→穿线管预埋设→电缆沟回填→灯具、配电箱基础预埋→电缆穿线、敷设→灯具安装、分支节点制作→配电箱安装、电气联接→绝缘测试→系统试运行、调试→竣工验收。

6.2 材料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报请甲方检验，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发放到生产班组，在施工中使用、安装。

6.3 电缆电线的检查

6.3.1 按批查验合格证，合格证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核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电缆》国标 5023.1~5203.7 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6.3.2 电缆电线外层绝缘应完好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铠装不得松卷，电线、电缆外保护层应有明显标识和制造厂标。

6.4 照明配电箱检查

6.4.1 质保文件：产品带有合格证和随机文件、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产品，应有

许可证编号和安全认证标志。

6.4.2 外观检查，有符合设计的铭牌，柜内原器件无损坏、丢失，接线无脱落、脱焊，柜体涂层完整、无碰撞凹陷。

6.5 照明灯具的检查

6.5.1 检验合格证及随产品携带的质保文件。

6.5.2 灯具涂层完整、无损伤，附件齐全，具有安全认识标志。

6.6 施工技术要点

6.6.1 电缆沟开挖：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电缆沟深度开挖。

6.6.2 灯具基座预制：杆灯、柱灯基座深度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基座安装表面应找好水平。

6.6.3 灯具安装：所有各类灯具必须与灯具基座牢固连接固定，固定螺母下加平垫、弹簧垫，螺母紧固至弹簧垫压平。杆灯、柱灯安装要校正灯杆的垂直度，达到规范标准。

6.6.4 绝缘摇测：电缆敷设前后、配电箱与配电回路电器连接完成后，都要对线路进行绝缘摇测。

6.7 电缆验收：电缆敷设直埋长度在回填之前，请监理验收测量后方可回填。

6.8 成品保护

所有灯具包含甲供灯具，乙方应负责所有灯具的成品保护，如有破坏，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或负责，甲方保留让乙方直接进行购买的权利。

七、给排水工程

景观工程中的给排水管用于绿地人工浇灌、绿地排水。给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的敷设均采用埋地暗敷方式，具体要求依据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时，先要核对设计图纸中给排水管的位置、走向、管头连接方式和阀门井的位置，在地面准确定线；然后依照定线进行施工，施工时严格依据给排水管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7.1 测量放线

7.1.1 排水工程开工前进行下列测量工作：

① 测量管道中线、附属构筑物位置，标出地面上定桩，并绘制点桩标记。核定与规划桩相应关系。

② 核对新建高程与原有工程衔接的位置与高程。

③ 放出施工边线，必要时可设定堆土、堆料场地界线及临时用地范围。

7.1.2 排水管道的收水井必须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设定收水井的位置，并设定标志桩，以保证井位、雨水支管预埋方向准确。

7.1.3 根据实测地面高程计算出槽深、上口宽度，并用木桩或白灰放出管道和检查井的开槽边线。

7.2 沟槽开挖

根据测设的中线，高程控制桩放出管沟中心线和高程点后再开挖沟槽。开挖由上（下）游向下（上）游进行挖槽。

7.3 给水管道安装

安装施工需注意以下事项：

7.3.1 切断管材时，必须使用切管器垂直切断，切断后应将切头清理干净。

7.3.2 管子连接时采用热熔连接方式，不允许在管材件上直接套丝。与镀锌钢管连接时必须使用带金属嵌件的管件。

7.3.3 熔接时严格按技术参数进行：熔接深度 26 mm，加热时间需在 30 秒以上，接插时间大于 10 秒，冷却时间 8 秒为宜。

7.3.4 管材与管件在熔接或承接过程中严禁旋转，必须直接推到加热头上或直线均匀插入到所标深度，使接头处开成均匀凸缘。

7.3.5 在规定的接插时间内，刚熔接好的接头还可校正，但严禁旋转。

7.3.6 热熔注意事项：被连接的管道和管件头处应平整、清洁、无油和土等杂物。在管道插入深度处做记号。对整个插入深度的管道和管件的结合面加热。熔接施工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操作，在加热和插接过程中不能转动管道和管件，应直线插入。正常熔接时，在结合面应有一均匀的熔接圈。

7.3.7 熔接完的须经试压验收后方可封管及使用。在水压试验前，对试压管道应采取安全有效的保护措施，但接头部位必须明露。

7.3.8 试压：按设计要求进行。

7.4 排水管安装

7.4.2 排水管安装需依据使用材料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施工方法，乙方需依据设计图纸规定的排水管材料采取相应的施工规范，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

7.5 给排水质量保证措施

7.5.1 在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落实好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和施工班组。

7.5.2 在施工前做好各种管材的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的检查工作。

7.5.3 做好 PPR 管热熔的检查工作，备齐热熔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7.5.4 排水管道安装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的坡度进行安装。

7.5.5 排水管道变径时，要设检查井，注意进水管底不能低于出水管底，在管道转弯处、交汇处和坡度改变处均应设检查井。

7.5.6 排水检查井应做好闭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7.5.7 给水管在安装后，及时做好试压试验，并及时冲洗管道，以防堵塞喷头或笼头。

7.5.8 经闭水试验或试压试验后，方可回填，回填时注意不能有粒径较大的石砾，并应分层轻轻夯实。

7.5.9 管道安装后，不允许重型机械进入绿地内。在进行苗木种植时也应注意管道走向，挖种植穴时要心中有数，防止铁器损坏管道。

7.6 管沟回填

7.6.1 在闭水试验完成，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即可进行回填。应先回填到管顶以上一倍管径高度，分层回填的材料和厚度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7.6.2 沟槽回填时，积水、砖、石、木块等杂物应清除干净。

7.6.3 分层对称回填夯实。

7.7 给排水工程竣工后，除按有关规定整理竣工资料外，还要记录预埋管、预埋件、预留孔位置和高程。

八、雨污水工程

8.1 乙方负责对景观效果有影响的管井的升降井施工（与原设计相差 0.5 米内免费升降，超出部分暂列金支出），无条件清理、维修因交叉施工引起的污雨水管井的堵塞及轻微损坏。

8.2 乙方负责结合现场进度，提前做好景观挡土墙上的预留洞工作，凡因未预留或未预留到位造成后期剔凿、开孔，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检查井、室外管网施工完毕后，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凡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检查井、管网被破坏，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承包人：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永刚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葛明生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3：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基本内容：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施工要求，明确安全责任，服从学校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我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学校的规定，服从学校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学校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我单位停工整改，我单位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四、承诺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校教学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损失负责。

五、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人员和学校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因我方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及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完全承担负责，与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无任何关系。

六、承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七、承诺外来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件，非施工单位人员禁止在校内留宿，禁止施工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八、承诺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九、承诺施工单位现场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十、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施工方和学校各执两份。

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甘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4：报价清单

另册